

§1746.3 藥劑師鹽酸納洛酮供給規約

根據商業和專業規範第 4052.01 節，供給鹽酸納洛酮的藥劑師應符合本節的要件。

- (a) 在本節中使用：
- (1) “阿片”是指自然產生的鴉片劑以及合成與半合成的阿片類藥物。
 - (2) “接受者”是被供給鹽酸納洛酮的人。
- (b) 培訓。在供給鹽酸納洛酮之前，使用此規約的藥劑師必須已成功完成至少一個小時此規約第 (c)(4) 款裏所認可，特定於使用鹽酸納洛酮的所有給藥途徑之核准繼續教育計劃，或在受到當局認可的藥劑學院裏成功完成同等的課程基礎訓練計劃。
- (c) 藥劑師鹽酸納洛酮供給規約。在提供鹽酸納洛酮之前，藥劑師應：
- (1) 通過詢問以下問題篩檢潛在接受者：
 - (A) 潛在接受者目前是否使用或曾有使用不正當或受指示阿片類藥物。（如果接受者回答“是”，藥劑師可以略過篩檢問題 B.）；
 - (B) 潛在接受者是否接觸任何使用或曾有使用不正當或受指示阿片類藥物的人。（如果接受者回答“是”，藥劑師可以繼續。）；
 - (C) 即將被供給鹽酸納洛酮的人是否已知對納洛酮過敏。（如果接受者回答“是”，藥劑師不得提供納洛酮。如果接受者回應“否”，藥劑師可以繼續）。

對於其主要語言不是英語的病人，替代語言的篩檢問題應登載於藥事委員會的網站。

- (2) 為接受者提供過量阿片類藥物的預防、識別、反應與納洛酮解藥的管理之培訓。
- (3) *當鹽酸納洛酮被供給時：*
 - (A) 藥劑師應對接受者提供適當諮詢和資訊於所供給產品，包括劑量、功效、不利影響、儲存條件、保質期和安全性。接受者不得免除此規定諮詢。
 - (B) 如果接受者此時表示對戒毒治療、康復服務、或藥物處理資源感興趣，藥劑師應為接受者提供已有的任何資訊資源和/或適當的資源轉介。
 - (C) 藥劑師須回答接受者提出的任何有關鹽酸納洛酮的問題。
- (4) 產品選擇：藥劑師應基於可用配方、給藥的最佳情形、設置和當地情況，曉諭接受者如何選擇給藥途徑。藥劑師得以肌肉注射、鼻腔噴霧、自動注射器或另一個 FDA 核准的產品形式供應鹽酸納洛酮。藥劑師也得於適當時候推薦可選項目，包括酒精濕巾、救援呼吸面具和橡膠手套。
- (5) 標籤：藥劑師應為鹽酸納洛酮貼上與法律、法規一致的標籤。標籤應包括供給鹽酸納洛酮的有效日期。適當標籤的例子已登載於藥事委員會的網站。
- (6) 資料說明：藥劑師應提供接受者一份藥事委員會核准的當前納洛酮資料說明副本。為了其主要語言不是英語的病人，這份資料說明書的替代語言版本應登載於藥事委員會的網站。

(7) 告示：如果鹽酸納洛酮的接受者也是將被供給鹽酸納洛酮的人，那麼該納洛酮接受者被認為是本規約所稱病人且根據本節，告示可能是有需要的。

如果病人給予言詞或書面同意，那麼藥劑師應告知病人的主要照顧者有關所供給的任何藥物和/或設備，或在病人和該主要照顧者的允許下，在與主要照顧者共享的電子病歷系統上輸入適當的資訊。

如果病人沒有主要照顧者，或選擇不給予告示同意，那麼藥劑師應提供藥物和/或設備的書面記錄，並曉諭病人諮詢自行選擇的適當保健提供者。

(8) 文書：藥劑師根據本規約所供給的各納洛酮鹽酸鹽產品應記錄在納洛酮接受者的用藥記錄，並且從配藥日期開始安全地存儲在原藥房或原保健設施裏至少三年。用藥記錄應致加州法典第 16 章第 1707.1 和 1717 節所需的資訊以自動化資料或手動記錄模式保存并可隨時於藥房或設施的正常工作時間內檢索。

(9) 隱私：所有在藥房或衛生保健設施中提供鹽酸納洛酮的藥劑師應根據藥房或設施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接受者的保密和隱私。

授權：商業和專業規範第 4052.01 節。

參考：商業和專業規範第 4052.01 節。